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為了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執行董事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留在中國。由於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為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讓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不合理。

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嘉紅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外出，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本公司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計並至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便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vi) 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述香港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項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方亞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方亞萍女士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其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希望委任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資格的葉嘉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協助方亞萍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方亞萍女士及葉嘉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此乃基於以下建議安排：

- (i) 方亞萍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方亞萍女士已確認其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葉嘉紅女士將協助方亞萍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v) 葉嘉紅女士將定期與方亞萍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條例事宜進行溝通。葉嘉紅女士將與方亞萍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方亞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方亞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葉嘉紅女士於[編纂]後於三年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方亞萍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續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vii) 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的初始三年期有效，倘葉嘉紅女士停止向方亞萍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方亞萍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重新審視情況，屆時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方亞萍女士在獲得葉嘉紅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